联合国 A/58/6 (Sect. 16)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16 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12）**

目录

页次

概览 2

A. 决策机关 6

B. 工作方案 8

* 核可的方案预算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6 号》印发（A/58/6/Rev.1）。

**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7/6/Rev.1）。

第 16 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12）
概览

1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负责执行下述工作方案，该中心的工作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指导。后者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机构，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该中心在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活动方面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负责管理该方案。

16.2 该中心负责进行的活动属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A/55/6/Rev.1）方案 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范围。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是中期计划所订 2002-2005 年优先事项。

16.3 方案 12 的总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和协助各国政府处理犯罪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私运移民、经济和财务犯罪、包括洗钱、贪污腐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以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造成的问题；并且要推动公正、高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16.4 两年期工作方案将协助达成《联合国千年宣言》（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中指出的若干目标，特别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腐败和国际恐怖主义等目标。此外，为了实施秘书长的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 和 Corr.1）所载的提案，拟议的工作方案反映了资源重新集中于对履行最近各项任务有最大效用的产出，以及产出的不断合理化和精简化，同时外地活动的数量增加。

16.5 两年期内，该中心将开展活动，促进并支助各国加入生效后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使这些文书得到最大程度的参与。该中心将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做好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生效后即付诸实施的工作。该中心将履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包括为会议提供实质和技术服务。

16.6 该中心将进行各项活动促进并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此外还在公约的签署、批准和筹备执行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也由中心执行。

16.7 在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密切协调之下，该中心将加强活动，促进加入和执行各项与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工作的重点在于应会员国请求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工作方案的主要部分为：(a) 促进和/或提供法律援助；(b) 促进和/或提供能力建设援助；(c) 确认并传播最佳做法。

16.8　该中心将开展实质和业务活动，补充其拟订和实施各项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任务，并将促进数据搜集、资料分析和交流、政策及方案制定、机构能力建设以及应各国要求提供技术援助。此项工作将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贪污腐败和恐怖主义四个全球性方案的支助下，同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打击洗钱的全球方案密切协调，统一进行。各全球方案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业务活动和项目，将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更好地投入运作，同时努力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它有关行动者密切协调。若资源许可还将进行其他业务活动，例如刑事司法改革，特别是青少年司法和监狱改善。中心将在体制和行政上支助业务活动和外地办事处，拟订、执行和评价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项目，并进行资源的调动。中心将支助、协调和支援由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供资的区域间顾问所提供的咨询服务。此外还将进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实务管理。

16.9　该中心将帮助会员国实施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见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并将按照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0 号决议特别支持实现该宣言和行动计划确定的具体目标。

16.10　中心在总资源能力之内将向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和机构任务和工作涉及犯罪和司法问题时提供援助和专门知识，特别是通过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设立的法制工作队。其目的是促使犯罪和司法问题，特别是刑事司法改革、法制和善政等作为基本成分纳入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工作。

16.11　该中心将监测和公布犯罪趋势及刑事犯罪方面新兴的挑战，采用传统手段和新的信息技术，并协助政府间主管机构对上述趋势和挑战采取适当对策。中心将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并在其主管领域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实质服务。中心将为联合国第十一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实质性筹备承担秘书处事务并为大会本身提供服务。中心将在所有有关工作领域，特别重视将性别观点有效地纳入主流及高效采用信息技术。

16.12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的架构之下，中心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密切协调。技术合作活动规划、执行和监测联合机制和实地工作人员确保了各项努力的有效协调、协作和相辅相成。

16.13　该中心执行活动时酌情同以下各方面密切协调与合作：秘书处其它部厅（特别是法律事务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项目支助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机构网络的成员，以及联合国以外各实体，包括政府间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国际移徙组织），加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以及各学术机构。这种合作包括共同执行技术援助项目、编写报告、提供专门实质性投入、参与会议、提供简要介绍、技术和实质性支助和分享信息和经验。

16.14　工作方案中具体列出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的主要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加上所需要的资源。预期成果总框架见以下表 16.1。

表 16.1　按构成部分分列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构成部分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工作方案	6	9
共计	**6**	**9**

6.15　2004-2005 两年期本款所需资源达 7 959 400 美元，较前增加了 1 619 600 美元（按 2002-2003 费率计为 25.5%）。所需资源增加是由于本款各项活动和提议的相关资源做了各种调整，细节如下：

(a) 设置了三个新的临时员额（一名 P-4，一名 P-3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引起的各项任务（280 000 美元）；

(b) 为数 1 003 300 美元的延迟效应，产生于 2002-2003 两年期核可的 10 名员额（6 名专业人员[1 名 D-1，1 名 P-5，2 名 P-4，1 名 P-3，1 名 P-2],和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c) 非员额资源增加 336 400 美元，详情如下：

㈠ 增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需非经济资源共计 344 800 美元，用于四次区域筹备会议的一般临时助理、加班费、顾问费、最不发达国家代表旅费和工作人员旅费；

㈡ 非员额资源增加 49 400 美元，用于与批准和执行各项公约有关活动的其他工作人员旅费，2002-2003 两年期核可单位提供经费的五名新员额以及 2004-2005 年提议的三名新员额所需数据处理设备的购置和维修，购买软件以及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㈢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旅费减少 57 800 美元，考虑到支出的形式。

16.16　估计两年期间约有来自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会的 6 848 900 美元预算外资源用于实质性和技术合作活动，以补充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两名区域间顾问执行的工作。这些由预算外资源供资进行的活动有助于提高一些优先领域的专门技能和知识，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贪污腐败和恐怖主义，为方案在外地的继续实施提供经费，并增加优先领域的国家方案和全球行动。基金会提供资金进行的活动补充了那些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

16.17　作为工作方案一部分的出版事项也作了审查。经常性和非经常性出版物的印发见下面的简表和产出信息。

表 16.2　出版物简表

出版物	2000-2001 实际数	2002-2003 估计数	2004-2005 估计数
经常性	2	4	4
非经常性	1	23	26
共计	**3**	**27**	**30**

16.18　本款下资源分配的百分比估计数如表 16.3 所示。

表 16.3　资源按构成部分分配的百分比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5.4	0.0
B. 工作方案	94.6	100.0
共计	**100.0**	**100.0**

表 16.4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0-2001 支出	2002-2003 拨款	资源增长 数额	资源增长 百分比	重计费用前共计	重计费用	2004-2005 估计数
决策机构	274.6	145.9	287.0	196.7	432.9	16.6	449.5
工作方案	4 550.5	6 193.9	1 332.6	21.5	7 526.5	399.6	7 926.1
共计	**4 825.1**	**6 339.8**	**1 619.6**	**25.5**	**7 959.4**	**416.2**	**8 375.6**

(2) 预算外

	2000-2001 支出	2002-2003 估计数	2004-2005 估计数
小计	**5 321.4**	**6 564.2**	**6 848.9**
(1)和(2) 共计	**10 146.5**	**12 904.0**	**15 224.5**

表 16.5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2000-2001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2002-2003	临时员额 经常预算 2000-2001	临时员额 经常预算 2002-2003	临时员额 预算外 2000-2001	临时员额 预算外 2002-2003	共计 2000-2001	共计 2002-2003
专业及专业以上								
D-2	1	1	–	–	–	–	1	1
D-1	2	2	–	–	–	–	2	2
P-5	5	5	–	2	5	4	20	21
P-4/3	15	15	–	2	5	4	20	21
P-2/1	2	2	–	–	1	1	3	3
小计	**25**	**25**	**–**	**2**	**10**	**8**	**35**	**35**
一般事务								
特等	1	1	–	–	–	–	1	1
其他职等	8	8	–	1	2	0	10	9
小计	9	9	–	1	2	0	11	10
共计	**34**	**34**	**–**	**3**	**12**	**8**	**46**	**45**

A. 决策机关

所需资源： *432 900 美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6.1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机构。它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40 个会员国为其成员。根据 199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构。

16.20　委员会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会期八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会期工作组详细审议具体的议程项目。此外，委员会通过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5/3 号决议，请其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为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举行闭会期间简报会、迎接下一届会议，并提交一份关于其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2004 年第十三届会议的主题应为“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业务活动的贡献”委员会将在 2004 年会议上决定 2005 年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主题。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6.2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原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每五年举办一次，以供：(a) 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各不同行业和学科的专家交流意见；(b)

在研究、法律和政策拟订方面交流经验；(c) 认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产生的趋势和问题；(d) 就委员会提出的选定事项提供咨询和评论意见；(e) 在工作方案可能的主题方面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16.22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1 号决议决定 2005 年第十一届大会的主题为“协作和响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战略联盟”；接受泰国政府担任大会东道国的邀请；决定第十一届大会会期不超过八天，其中包括会前协商；并请秘书长为第十一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举办提供便利。

16.23　第十一届大会筹备工作于 2002-2003 两年期内开始。中心将负责第十一届大会和 2004 年四次区域筹备会议的举办事宜和会议服务。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16.2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分别由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和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一通过。公约将在第 40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九十天生效。公约第 32 条规定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大会第 55/25 号决议请秘书长指定由中心担任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秘书长应在公约生效之后的一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三项议定书的第一条，会议还要为这三项议定书履行相同的职责。缔约方会议 2004-2005 两年期间将举行两届会议履行与公约本身有关的职务。此外，如果议定书生效，缔约方会议还要在 2004-2005 两年期间举行的会议中拨出足够时间履行与各项议定书有关的职责，为此目的还要向会议提供适当的会议和实质性服务。

拟订一项反腐败公约特设委员会

16.25　拟订反腐败公约特设委员会是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1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为完成任务将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会议，拟订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以及公约所述其他规则和机制的草案案文。特设委员会预定 2005 年举行会议。

16.2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预计由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定稿，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中心将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秘书处，缔约方会议将由秘书长在公约生效后召集。

表 16.6　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02-2003	2004-2005 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45.9	432.9	–	–
共计	**145.9**	**432.9**	**–**	**–**
预算外	–	–	–	–

16.27　经费 432 900 美元用于委员会成员国各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年会的旅费（88 100 美元），48 个最不发达国家各一名代表出席第十一届大会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旅费（101 000 美元），非员额资源（243 800 美元）用于顾问、其他人事费、筹备和举办第十一届大会所需工作人员旅费和招待费。

B. 工作方案

所需资源： *7 526 500* **美元**

表 16.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加强国际合作和协助各国政府处理犯罪问题，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经济和财务犯罪、包括洗钱、贪污腐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以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造成的问题；并且推动公正、高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援助之下生效，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下的实施进展	(a) ㈠　请求并得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协助而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三项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及其对中心促进批准工作的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0 个国家 2002-2003 年估计：15 个国家 2004-2005 指标：10 个国家 ㈡　请求并接受中心的援助以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三项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及其对中心促进实施工作的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0 个国家 2002-2003 年估计：5 个国家 2004-2005 年指标：10 个国家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的进展情况	(b) 请求并接受中心的援助而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数目，及其对中心促进签署批准工作的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0 个国家 2002-2003 年估计：0 个国家 2004-2005 年指标：15 个国家
(c) 对于犯罪问题，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私运移民、非法武器贩运、腐败和恐怖主义、提高认识和专门技能	(c) ㈠ 索取中心所编制的工具和指南的国家和组织数目，及其对这些工具和指南的质量和效用表示的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无 2002-2003 年估计：40 个国家和组织 2004-2005 年指标：60 个国家和组织 ㈡ 会员国和组织索取中心所编制工具和指南的份数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无 2002-2003 年估计：1 000 份工具和指南 2004-2005 年指标：2 000 份工具和指南
(d) 增强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付如下犯罪问题的能力：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私运移民、贩运武器、贪污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青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	(d) ㈠ 在应付犯罪问题方面接受中心援助的国家数目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无 2002-2003 年估计：40 个国家 2004-2005 年指标：60 个国家 ㈡ 会员国对于中心协助加强其应付犯罪问题能力方面满意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无

	2002-2003 年估计：30 个国家对中心的协助表示肯定 2004-2005 年指标：45 个国家对中心的协助表示肯定
(e) 提高协助行动的程度，更有效的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并促进加入和实施 12 项打击一切形式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	(e) 请求并接受中心的援助，以成为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国家数目及其对中心协助工作的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0 个国家 2002-2003 年估计：15 个国家 2004-2005 年指标：15 个国家
(f) 进一步把性别敏感性纳入工作方案所有有关方面	(f)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特别包含了性别层面的项目、数据库和其他产出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无 2002-2003 年估计：10 个项目、数据库和其他产出包含性别层面 2004-2005 年指标：12 个项目、数据库和其他产出包含性别层面

外部因素

16.28　方案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果的能力会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

(a) 会员国在多大程度上愿意从速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b) 会员国在多大程度上愿意从速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国家一级批准的复杂性，包括所需的法律修改；

(c) 会员国在多大程度上愿意加入和执行 12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国家一级批准的复杂性，包括所需的法律修改；

(d) 会员国在多大程度上愿意进行刑事司法改革，包括青少年司法改革、监狱的改革和监测；

(e) 会员国是否愿意提供数据和统计资料；会员国、专家和机构的合作；提供专门知识的情况；提供及调阅数据的情况；

(f) 会员国的援助请求；

(g) 是否有预算外资源和专门知识可供援助。

产出

16.29 两年期间的产出如下：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㈠ 大会：

a. 实质性会议服务。为下列会议提供实质性会议服务：第三委员会（12）；第二委员会讨论腐败问题的事项（2）；第六委员会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项（2）；

b. 会议文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2）；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年度报告（2）；关于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2）；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1）；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做法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将此种资金归还来源国的年度报告（2）；关于非洲预防和刑事司法机构的年度报告（2）；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年度报告（2）；关于为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目的而举行高级别政治会议的报告（1）；

㈡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a. 实质性会议服务，（60）；

b. 会议文件。起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1）；关于缔约方会议工作的年度报告（2）；为缔约方会议编写的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方面的一些选定问题的报告（4）；

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实质性会议服务（12）；

b. 会议文件。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的年度报告（2）；

㈣ 拟订反腐败公约特设委员会：

a. 实质性会议服务（20）；

b. 会议文件。起草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其他规则和机制（1）；

㈤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实质性会议服务。委员会会议（32），全体委员会平行会议（24）；休会期间主席团会议和同常驻代表团的协商（10）；

b. 会议文件：下列报告：促进有效犯罪预防的行动（1）；电脑犯罪（1）；国际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事件（1）；大规模欺诈和贪污公共资金（1）；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1）；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内各机构的活动（两年期）（1）；实施《维也纳犯罪和司法问题宣言：应付21世纪的挑战》和有关行动计划（1）；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就和成果的分析报告（1）；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年度报告（2）；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年度报告（2）；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应用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年度报告（2）；

c. 特设专家组（经常预算/预算外）。下列问题的专家组会议：刑事司法改革；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各国际法律文书的实施方面共同关切的技术问题；打击贩运人口和私运移民的最佳做法，注意到性别层面；共同承担的责任；《关于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的议定书》的执行工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执行方面区域共同关切的技术问题：区域专家组会议（4）；批准和/或执行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4）；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3）；

㈥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a. 实质性会议服务。大会各次会议（48）；区域筹备会议（24）；

b. 会议文件。实质性议程项目讨论指南（1）；讲习会讨论指南（1）；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4）；四个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工作文件（4）；讲习会的工作文件（4）；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㈠ 经常性出版物：《犯罪与社会论坛》(4)；

㈡ 非经常性出版物（经常预算/预算外）；世界犯罪问题报告，根据联合国定期调查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作业情况的分析结果以及其他数据和信息编制(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案文单行本；下列内容的小册子：打击贪污腐败、打击非法贩运武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打击贩卖人口和私运移民、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简编（新版）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执行指南，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指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研究报告汇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选定的主题(4)；《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拟订工作正式记录（筹备工作）；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定条款的技术手册 (2)；以下技术出版物：打击贪污腐败：选定国家快速评估工作和数据收集的结果；打击贩运人口和私运移民：选定国家快速评估工作和数据收集的结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选定国家快速评估工作和数据收集的结果；预防犯罪和可持续发展：冲突结束后情况中的法制、消除贫穷和有组织犯罪和贪污腐败问题；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套工具袋(1)；打击贪污腐败（新版）(1)；打击贩运人口和私运移民（新版）(1)；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新版）(1)；

㈢ 技术材料：维持和发展以下内容的数据库，酌情按性别分列资料：全球贪污腐败的趋势和打击贪污腐败的最佳做法、贩卖人口和私运移民（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引渡援助和对等法律援助的在线数据库；区域和国家犯罪问题概况和国家战略方案架构；犯罪和司法问题的实质性贡献以使这些方面列入其他实体的有关活动，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网址，其中包括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可以电子手段从中调阅政府间机构的文件；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定期调查的主要统计结果；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其他技术和咨询出版物。

㈣ 宣扬法律文书：通过提高认识、咨询和实质性投入促进：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选定的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运用，特别是刑事司法改革；

㈤ 视听材料（经常预算/预算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选定事项的公共服务宣告；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㈠ 咨询服务：就下列问题向国家提供咨询服务：打击贩运人口、有组织犯罪、贪污腐败和促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青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48）；

㈡ 训练班、讨论会和讲习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选定主题的训练班，讨论会和讲习会，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私运移民、贪污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刑事司法改革（20）；

㈢ 外地项目：国际、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实施项目，通过加强认识和专门技能、增进体制能力和培训人员的方式协助打击贪污腐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私运移民、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批准和

执行，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其他特定问题的处理（46）。

表 16.8　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02-2003	2004-2005（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经常预算				
员额	5 410.6	6 693.8	34	37
非员额	783.3	832.7	0	0
共计	**6 193.9**	**7 526.5**	**34**	**37**
预算外	6 564.2	6 848.9	12	8

16.30　资源 7 526 500 美元用于继续维持 34 名员额，其中包括新增的 3 名临时员额和其他非员额资源。新增的资源将用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筹备工作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支助与恐怖主义所涉犯罪方面有关的活动，并促进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新增的员额是临时员额，因为与拟订一项新公约有关的活动存在许多无法预料的因素。非员额资源增加主要是公约的拟订和执行工作所需的旅费，其余部分涉及信息技术的需求。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04-2005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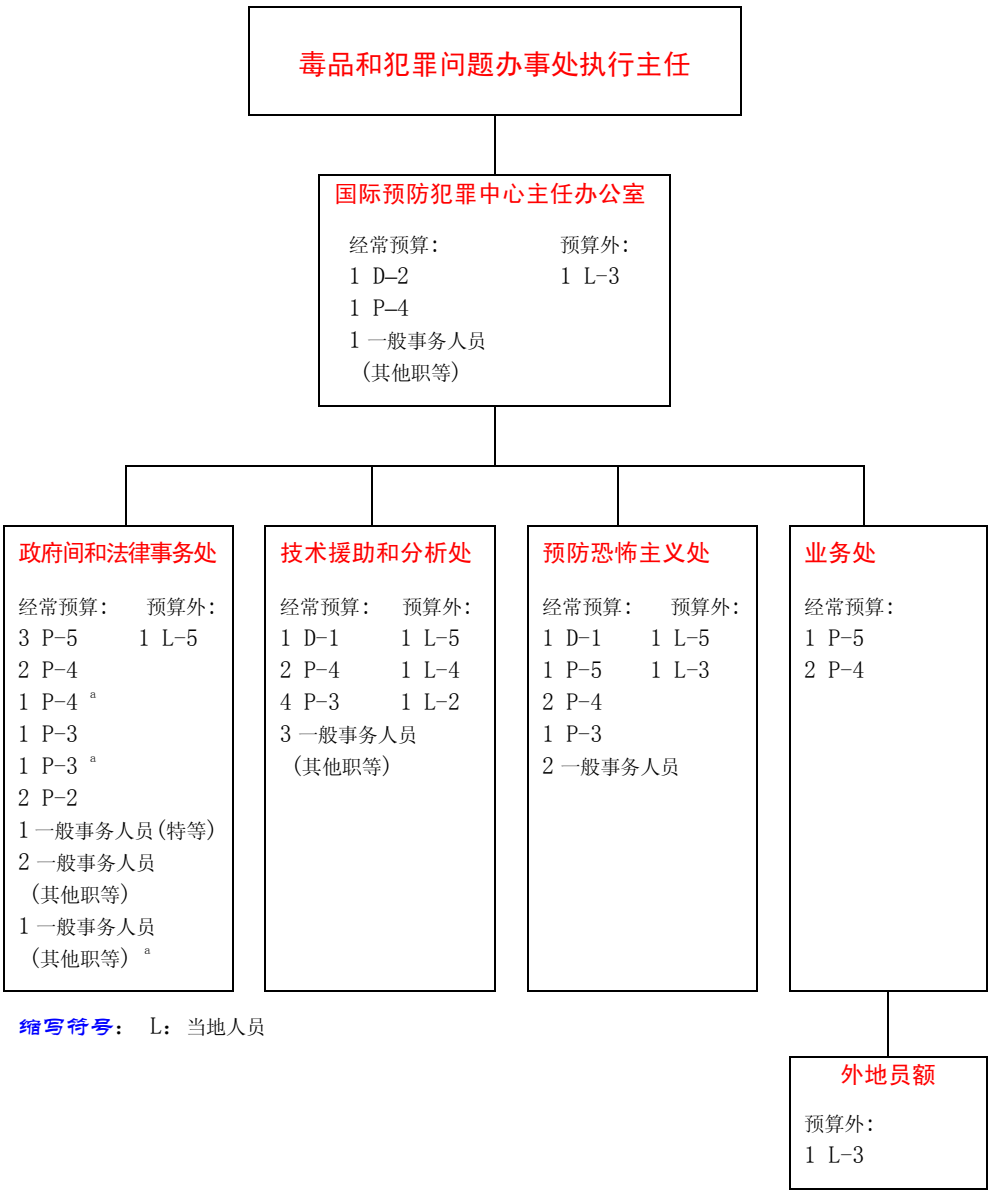

缩写符号： L：当地人员

[a] 新员额。